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

抗戰參攷叢書第四十五種

# 砲兵作戰經驗及教訓

機密  
列入公用  
圖書交代

軍事委員會軍令部編印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is positioned above a series of numbers. The barcode represents the identifier A541 212 0006 4508B.

A541 212 0006 4508B

# 砲兵作戰經驗及教訓目錄

- 第一章 關於砲兵運動
- 第二章 觀察所選定及設備
- 第三章 砲兵陣地選定及設備
- 第四章 射擊
- 第五章 劣勢砲兵之運用法
- 第六章 步砲連絡與通信
- 第七章 步砲協同
- 第八章 戰鬥間步兵應確實擔任砲兵之掩護
- 第九章 加強砲兵自衛力
- 第十章 江防砲兵之運用
- 第十一章 防空
- 第十二章 彈藥補給
- 第十三章 教育訓練



—281053—

抗戰參考叢書 第四十五編 目錄

二

附錄

人事調整

兵員補充問題

關於編制

281023

## 第一章 關於砲兵運動

一、步兵指揮官應了解山砲在山地運動之限度

(砲二團)

二、機械化砲兵，不宜於不良道路作長久或繁劇之運動，即在良好道路亦切忌多用高速度行駛，故無確切之戰鬥任務不宜輕易調動。

(重砲第一旅)

三、目下砲兵之缺點，在運動力薄弱，其原因乃驟馬日益消耗，未能按時補充，在山地

戰或道路崎嶇之時尤成困難，此種缺憾亟需設法補救。

(砲一團)

四、砲兵深入空隙而行戰鬥時，應配備駝馬或抬夫使其運動輕捷。

(砲十五團)

五、山地戰，必須增加輸卒，如鄂西山地，驟馬不能使用，應改以夫代馬，俾火砲運動及彈藥補充容易。

(重迫擊砲第四團)

六、凡要點或較大之火車站，應設軍用月台，以利砲兵部隊之運輸。

七、砲兵於北方平原地帶運動時，茫然闊野，支路縱橫，宜特別注意連絡或僱用嚮導，夜間尤然。

八、陣地變換時，砲兵往往被他兵種阻塞途中，致運動遲緩，尤其渡河時為甚。

(砲二團)

九、凡通過隘路，河川，渡口，除特別命令外，砲兵應享有優先通報權之必要時須特派

## 第一章 觀察所選定及設備

一、砲兵觀察所，須儘量推向前方，期與步兵協同容易，並在能發揮最大有效火力之條件下選定之。  
二、團營連觀察所，應儘量配置於第一線，俾能確實觀察彈着，明瞭戰況，適切運用火力。

三、觀察所之位置，在山地應選於凹處，村落則在其旁方，敵專試射之碉堡應避之，利用高墳墓，取出棺材，施行築裝，頗為適宜。  
四、營連觀察所之位置，以確能觀察我彈着及敵陣地，並能與我步兵團長，切取連絡為宜。

五、儘量派出前進觀察所，與第一線部隊保持密切連繫。  
（四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六、應多設補助觀察所，及游動觀察所，以與步兵指揮官取得連絡，而易協同作戰。

(九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七、觀察所及陣地之工事，偽裝，應在夜間完成之。

八、在情況允許時，宜在觀察所或陣地附近，設立一小型射擊場，以熟練射彈觀測及修

正要領。

（三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## 第三章 砲兵陣地選定及設備

一、砲兵陣地之選定，須能死行側射，射爲有利。

二、斜交陣地確屬有利。

（三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三、在敵縱勢砲空威脅之下，之砲兵陣地，以選定於村落，或森林後方二十公尺處，或彎曲之乾河堤樹下，或沿河沿邊沿之疏散樹林內，或墳墓迴廊之樹林下，較爲適宜。

（三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四、故列時，應儘可能加大各砲間隔，以減少損害。

（砲十八團）

五、陣地近旁，除必要之交通路外，應于閉塞或僞裝。

（三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六、敵空軍處於優勢，我砲兵對於僞裝工事，應特別注意。

（重砲第二旅）

七、僞裝迷彩，各砲須同一形狀及顏色。

（三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八、掩體則必加掩蓋，其餘人員作單人掩體，以利突擊。

（砲十八團）

九、工事須堅固，否則不用掩蓋，以免敵彈震塌之危險。

（砲二十團）

一〇、砲兵應選擇陣地，並應隨時觀察，以利突擊。

（砲二十一團）

一一、預備陣地須多偵察，隨戰況之推移，隨時可有一部佔領陣地。

（砲二十二團）

(四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二二、步兵各部隊轉移陣地時，必須對砲兵陣地先行策定方案，以供砲兵部隊之採擇施

三、上得陣地、查明不佔據、即行佔據、並設置警戒、以防漢奸或敵探之偷襲或破壞。

六三、陣地警戒除步哨外尤應加強便易偵探，以防漢奸或敵探之偷襲或破壞。

## 第四章 射擊

一、射擊準備務須週到。

二、砲兵參加戰鬥，往往無射擊準備時間，影響射擊效力匪淺。

三、砲兵射擊多無細密計劃，故誤觸繩索。

四、對敵快速部隊尤以戰車，宜多加射擊演練。

五、宜利用測地成果施行射擊，嚴然依賴地圖決定射擊諸元。（四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## 第五章 劣勢砲兵之運用法

一、劣勢砲兵對優勢砲兵之戰鬥，陣地務宜疏散，並力求掩蔽以減少敵火之損害，又須準備足量彈藥，俾能適應機宜而為有效之急襲射擊，予敵以至大之損害。

二、我砲兵雖處劣勢，但應求局部優勢。

(重迫擊砲第二團)

三、攜帶彈藥必須充分，始能不失良機發揚火力。

(重迫擊砲第三團)

四、應機集中火力，及準備彈藥，為爭取戰術戰鬥優勢上最要條件，然欲達此目的，必須有應此要求之補給制度，且不受戰鬥序列之限制。

(砲十五團)

五、劣勢砲兵之使用，在攻擊時，應儘可能將所要之砲兵澈底使用於主攻方面，寧可使其他方面不用砲兵，並須統一使用，在防禦時，務必控制一部，以作機動使用。

(砲十七團)

六、各種火砲，多不能適當配置，利用其性能，至戰鬥時，常感火力不能協調。

(重砲第二旅)

七、我軍因裝備不良，遠射程砲火缺少，故欲阻止敵之前進，不得不仰仗於重迫擊砲，在重疊山地，尤覺需要。

(九戰區砲兵指揮部)

八、砲兵使用，最好能保持之建制，而定其戰鬥序列，既可減少砲兵痛苦（經理方面）復能收意志統一，發揮威力之效。

(重迫擊砲第一團)

九、砲兵過度分割，效力則不能發揮，指揮補給，亦均感困難。（三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一〇、步兵要求零星射擊，殊無效果，應機動使用，適應重點，集中火力，施行射擊。

(砲二十團)

一一、砲兵使用，應以營爲單位，不得已時，亦須全連使用，每次會戰，均感砲兵運用欠靈活。

(重砲第二旅)

一二、步兵指揮官之使用砲兵，應集中統一使用之。

(九戰區砲兵指揮部)

止。

一三、步兵指揮官，往往任意指示目標，要求射擊，敵人稍有活動，則又令砲兵射擊阻止。

(三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一四、砲兵配屬於某部時，即由該部隊長負責指揮，不得規避使用。(重砲第二旅)

(重迫擊砲第四團)

一五、軍隊部署時，應付予以獨立性，故砲兵常不得不分割，但於重點及交通便利之處，須適當控制強大之砲兵，以備萬一。

(重迫擊砲第四團)

一六、砲兵以集中使用爲原則，在決戰方面，尤應澈底使用，有時爲適應戰況，則變換陣地，不得粘着於一地。

(五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一七、砲兵爲使其自身發揮威力，應充分準備彈藥。

(砲七團)

一八、在主攻方面，或必守之要點方面，應使用多數砲兵。

(九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一九、砲兵應乎戰機，須靈活調動，不應受步兵指揮官之情面牽制，以收機動集中之效。

(砲二十團)

二〇、砲兵之陣地變換，須能適應企圖決戰方面之要求，發揚最大威力爲主眼。

(砲二十團)

二一、對據點攻擊，必須使山砲兵近接步兵第一線佔領最高點，行直接瞄準射擊，最易發揮威力。

二二、砲兵部署務須適應敵情地形及任務，而適宜疏散配置，但對企圖攻擊方面，確能適時集中火力。

二三、對廣大正面敵之據點攻擊時，砲兵部署須適宜區分若干羣，配屬於各攻擊部隊，并在步兵指揮官指揮之下，步砲協同較易密切，火力支援亦較確實。

二四、砲兵火力配置，須與步兵重火器構成嚴密交叉火網，俾能長短相輔、死角互消。

二五、對重要據點攻擊，固應集中優越之砲火，但須以急襲手段，於短少期間內，發揮

最高度之威力，始能達成摧毀之目的。

二六、對敵之反斜面陣地攻擊，砲兵須能行側射，斜射，最易達成破壞之目的。

二七、對堅固據點攻擊，應以一、二、門山砲隨伴步兵行動，任對工事槍眼之破壞，及制壓敵之側防機能，其效極大。

二八、對據點攻擊之砲兵，務充分準備彈藥，以免中斷，方易奏功。

二九、當我步兵實施突擊時，除以必要之砲火延伸射程外，其餘火力，則分向兩側，制壓直接最危害我步兵行動之敵側防機能。

三〇、當敵向我逆襲之際，我砲兵縱受至大之損害，亦應適時發揮威力予以阻止。

三一、戰鬥間，砲兵應盡最大努力與直協之部隊保持密切連繫，始能以適切之火力，支援其戰鬥。  
(第六戰區砲兵指揮部)

## 第六章 步砲連絡與通信

一、砲兵須不斷搜索，並與步兵交換情報。

(砲十八團)  
二、砲兵本身通信器材太少，步砲間之通信，應由步兵指揮官負責，方能確實。

三、改進步砲搜索連絡機關，又砲兵陣地不因步兵指揮官之位置移動而受牽連。

四、通信程序，乃由上而下，配屬砲兵，得由砲兵向步兵架設電話，此點關係，步兵在戰鬥間之連絡甚鉅。  
(砲二十團)

五、砲兵各級指揮部及各獨立部隊，應有無線電連絡，以補通信之缺憾。

(一戰區砲兵指揮部)

六、應設砲兵通信網，通報戰況，電話宜用複線，廣大正面之指揮砲兵應有專線。

七、營及團須設無線電。

八、砲兵兩組電話機不敷使用，應增設兩組。

九、砲兵指揮用電話線路，應架設直達線路，嚴禁利用轉換線路，以節時間，並保守機密。  
（四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一〇、每一砲兵連，至少須有相當於其射程兩倍長被覆綫，且通信器材應足敷用，方可收奇襲急襲之效。  
（砲十五團）

一一、觀察所與陣地間，設中間通信所，以便迅速修理。  
（砲十八團）

## 第七章 步砲協同

一、步兵指揮官要求零星射擊，殊覺無效，並任意指示目標，不能發揮最大威力。

二、步兵指揮官，多不悉砲兵之運用，干涉砲兵技術問題，不予準備時間，並要求盲目試射，故配屬砲兵，每感戰鬥實施之困難。  
（九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三、砲兵陣地選擇，過度限制，往往不能發揚火力。

四、步兵指揮官任意指示目標，要求射擊，砲兵每因時間及彈藥之限制，未能滿足其要求，以致常常惹起誤會。

五、步兵指揮官對砲兵之使用，往往以口頭傳達命令，戰況多有不能澈底明瞭，影響射擊效力甚大。

六、步砲協同時，指揮官階級懸殊，砲兵具中意見，多不重視。

（砲一團）

七、砲兵使用，多無綿密計畫，協同則感困難，且有頻頻協定之煩，逸失良機。

(四戰區砲兵指揮部)

八、無論攻防，步砲兵事先多缺計畫及協定。

九、步砲協同不良，步兵往往不能利用砲兵射擊之成果。

(砲二團)

一〇、步兵指揮官有時令砲兵於某時間開始射擊，支援其攻擊，然結果，砲兵射擊終了，步兵則常有不動者。

(三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一一、步砲兵互不信賴，均缺乏爲友軍犧牲精神。

一二、步兵多不明瞭砲兵性能，致使砲兵有不能達成任務者。

(獨立榴彈砲營)

一三、步砲協同不確實，不能發揮效力，其原因多由步砲兵指揮官不加研究，及於戰鬥間，未作詳細協定。

(重砲第二旅)

一四、步兵指揮官對砲兵之性能，尙欠明瞭，竟有將機械化砲兵使用於無公路之方面者。

(重砲第一旅)

一五、步兵指揮官，宜常將其企圖通知砲兵，以便步砲兵能確切協同，惟對砲兵不可希望過奢，故步砲協同演習宜多舉行。

(一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一六、對步砲協同訓練，爲使圓滿達成任務計，應切實舉行。

(一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一七、步砲兵應互相通曉彼此性能，與戰鬥各時期之彼此行動，以爲協同之根據。

(重迫擊砲第三團)

一八、集團軍、軍、師，均須有砲兵指揮官，擔任協同與指揮。

一九、步兵各級指揮官，應通曉砲兵性能，俾指揮適切，因此各級指揮部，應設砲兵參謀，師以上尤須有砲兵參謀。  
（一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二〇、步砲協同，應確實訓練，尤以對軍師長及高級參謀，使其深切了解熟練，實為必要。  
（獨立榴彈砲營）

二一、步兵指揮官，應確知各種火砲之性能及使用。  
（九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二二、各級指揮官應確知步砲協定之事項。

二三、高級指揮官應倡導舉行各兵種聯席會議，互相討論，以發揮各兵種之性能，或各對所見及所望於友軍之事項，交換意見，養成協同上之基礎及意志統一精誠團結之精神。

二四、突擊軍，依任務及地形，宜配屬相當砲兵，使預練習戰鬥動作。

（五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二五、砲兵指揮官，應聽取砲兵指揮官之建議。  
（九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二六、各步兵指揮官，在戰鬥時，應特別注意步砲協同事項及建議。

二七、當戰況變化時，配屬之部隊，每忘却下達命令與所配屬之砲兵或僅指示應到達之地點，不予援助及掩護，致常使火砲受無價值之損失及被毀。

二八、步兵指揮官，於戰況不利而行退却時，應先使砲兵逐次佔領預備陣地，以極大之火力制壓敵砲兵及追擊部隊，以掩護我軍退却之安全並收容容易。

(九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二九、退却時，步兵指揮官應適時予砲兵以明確之命令。

(砲十九團)

三〇、破壞交通路，應顧慮在後續行之砲兵，即在戰場中，道路之破壞，應事先通知砲兵，以免遭阻。

(砲十六團)

三一、砲兵歸還建制，應在不受敵襲時行之。

(砲十九團)

## 第八章 戰鬥間步兵應確實擔任砲兵之掩護

一、砲兵自衛能力不足，須由步兵指揮官指派部隊擔任掩護。

(重砲第二旅)

二、在轉進間，砲兵之安全，步兵指揮官應確實負責。

(砲一團)

三、戰況無論如何變化，步兵對砲兵之掩護，須確實負責，以免過去情況危急時，反調服其他任務，致使砲兵本身無法自衛。

(砲十六團)

## 第九章 加強砲兵之自衛力

一、根據歷次作戰經驗，步兵對砲兵之掩護，多不確實，故應增加砲兵之自衛力量，以

策安全。

(砲七團)

二、本團第一營卅一年七月宜昌會戰之役，十一月第五連於南津關之役，或被敵包圍，或被敵迫近，放棄陣地，均賴輕機關槍自行掩護，火砲終保持，擬建議各野戰砲連，均增設輕機關槍班，以資自衛。

(重迫擊砲第四團)

三、加強砲兵自衛能力，每連應增設輕機槍一班，並對射擊教練，多加注意，以增進自衛力量。

(砲七團)

四、砲兵自衛力不足，每砲須配機槍一挺。

(砲十九團)

## 第十章 江防砲兵之運用

一、江防砲兵之運用，宜少用火砲，多積彈藥，並宜使運用於廣大正面，必要時則集中一點使用之。

(砲二十團)

二、充任江防之砲兵，特別注意主要阻止線前水雷區之保護，故宜用游動砲兵於主陣地前方。

三、江防砲兵之射擊方式有二：一、側射式，二、縱射式。

## 第十一章 防 空

一、砲兵陣地附近，應配置高射砲部隊；以減少空中威脅，而免遭誤射擊時機。

(砲二團)

二、砲兵因敵空中危脅，往往不能盡量發揚火力，似應配屬高射部隊，以減少敵空軍之損害。

(重砲第二旅)

三、砲兵在戰鬥間，如遇空襲時，應於原位置仰臥監視敵機，如敵藉機衝擊，應即開始射擊。

(砲十九團)

## 第十二章 彈藥補給

一、彈藥準備不充分，或補給不圓滿，則不能發揮火砲威力。

(砲二團)

二、團營攜帶彈藥基數，應嚴格規定，以免投機取巧，仰賴兵站補給。

(四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三、步兵指揮官，應避免不重要目標給與砲兵以射擊任務，以求節省彈藥。

(九戰區砲兵指揮部)

四、配屬部隊之步兵指揮官，在特殊情況下，或複雜地形中，應對砲兵彈藥之補給，須設法使其圓滿。

五、彈藥補充，因各部隊運輸力有限，應由各戰區兵站預儲，而使補給迅速圓滿。

六、在戰地，隸屬部隊，應負責對砲兵人員彈藥糧餉之補充。

七、增加兵站補充力量。

八、彈藥輸給，因兵站駐地距離太遠，砲兵運輸力薄弱，常不能達到火力之要求，故後勤人員，應不斷力求改善。  
（砲一團）

九、兵站應速籌馬糧。

一〇、應確立一良好之飼料，油料，與彈藥之補給制度，及戰鬥序列。  
（四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一一、製發砲兵用煙幕彈，俾使步兵突擊時，以煙幕遮蔽敵眼減少損害，並能使攻擊容易。  
（重砲第一旅）

## 第十三章 教育訓練

一、各部隊長對砲兵戰術應多加研究。

（五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二、對預想戰場，為使官兵熟悉地形道路，並作戰有利計，常行適切演練。

（砲七團）

三、應注意戰鬥教練，技術教育，尤須適合實戰之演習。  
（九戰區砲兵指揮部）

四、夜間動作，應求熟練，以期減少空襲損害。

（砲七團）

五、注意夜間教育，以熟練指揮及各種戰鬥法，並取得緊密連絡與協同。

(九戰區砲兵指揮部)

六、對於山地砲兵之運用，與射擊訓練，須特別注意。

(四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七、對步砲協同之具體訓練，及軍官之戰術教育，及鼓勵急襲時之轉移時技術之練習，均須注意熟練之。

八、注重營之戰鬥教練，及營之集中射擊。

九、注重精神教育，以養成敵愾心，尤須養成能與火砲共存亡之犧牲精神。

(五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一〇、注重指砲搬運訓練。

一一、注重游泳訓練。

一二、現用地圖，多與實地不符，攜帶地圖之軍官須利用餘裕時間，與現地對照，對於

預想戰場之地形，爲尤然。

(獨立榴彈砲營)

一三、河防砲兵，因戰局較形穩定，可以新成立之砲兵團擔任之，以增長官兵之戰鬥經驗。

一四、砲兵部隊整訓時，應一團集駐於一處，俾教育與訓練容易。

### 一、人事調整

#### 一、砲兵軍官應互調服務。

(五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二、砲兵幹部，多非本科出身，對於教育，無從着手，不明砲兵之運用法則，故不能期其與步兵密切協同，不僅只有浪費彈藥而行亂射，有時且傷害友軍步兵，是以對砲兵人員，應澈底調整。  
(九戰區砲兵指揮部)

#### 二、兵員補充

#### 一、砲兵兵員之補充，擬請令知征募機關，特別配賦腦筋清楚體格強健之壯丁。

(砲一團)

二、砲兵訓練困難，補充不易，且就地征補之士兵，又易逃亡，故應以隔省，且經相當訓練及體力強者補充之。  
(重迫擊砲第四團)

#### 三、補充兵額時，應由補訓處擬補之。

#### 三、關於編制

#### 一、砲兵之搜索機關，應擴充編制。

(四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二、砲兵搜索機關，應行改善，使能擔任廣大正面之搜索勤務。

(九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三、重迫擊砲戰車防禦砲，應適宜增加，高射砲應編入砲兵團內。

(五戰區砲兵指揮部)

四、軍師屬砲兵，應抽出集中另編獨立團。

(砲十七團)

五、砲兵遇泥濘道路行軍時，雖竭最大能力晝夜兼行，亦不過四十餘里，故宜配屬一部工兵以補救之。

六、砲兵連配屬於步兵師之戰鬥，須多帶彈藥，故連應增設第三彈藥隊。(砲二十團)

(五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七、充分補充觀測器材。  
八、砲兵編制每門現有( )名，關於陸地進入或撤出，均感困難，似應增加預備砲手( )若干名。

九、團營連，觀測通信，測量士兵名額應增加。

(四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一〇、按野砲編制：每門挽驥(三)駒，但因補充困難，且驥馬體格較小，輓曳力不夠，容易疲勞，不適於運動，應設法補救，  
(砲十六團)

一一、應充分補充驥馬。  
(五戰區砲兵指揮部)

一二、馬乾與軍糧，應統由軍糧局統籌。

一三、機械化砲兵編制，尚應增改，現車輛器材，多未齊備，難以發揮火砲之機動及能力。  
(重砲第一旅)

一四、請每戰區大規模設立修砲廠，蹄鐵工廠，觀通器材修理廠等並漸推及於集團軍總司令部。  
(重迫擊砲第一團)

一五、在砲兵薄弱之我國，宜多採用山砲，因山砲不但運動性大，而射擊速度亦大，射向變換亦較容易，一連之火力，可擔任廣大之射擊正面。

（砲十七團）

一六、山地戰鬥，使用二十年式八二迫擊砲，頗感便利，精度亦相當準確，故各步兵團應配屬此類砲兵一連，以增大其火力。

（重迫擊砲第一團）

一七、迫擊砲間接瞄準具，應加改良。

抗戰參考叢書 第四十五種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6 4508B

1.甲.3-33-1-7000.